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9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疾管署函文影本、臺灣銀行採購部函文影本  
(A09000000E\_111009029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9029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招標案  
號：LP5-111005），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111)年9月13日疾管防字第1110063338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部本年3月16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25140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業完成簽署在案，請善加運用(已諒達)。
- 三、請貴校(單位)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價且不合理之情形，請函知本部，俾憑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轉請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總務處

1110017095